（上接B107版）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会议形成的薪酬改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当对议案产生不同意见时，会议记录应详细记明委员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召开会议，应当形成会议记录和审议意见等会议文件。委员会的工作支持部门负责组织会议记录，草拟审议意见。 委员会会议上与会委员有不一致意见的，会议文件中应当如实记载。
	第二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方式、时间、地点和主持人姓名； （二）出席会议和缺席及委托出席情况； （三）列席会议人员的姓名； （四）会议议题及议程； （五）委员及有关列席人员的发言要点及意见； （六）会议其他有关内容； （七）签字栏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名。委员对记录有异议的，可以要求修改或作出文字说明。
	第二十九条 委员会会议记录、审议意见、授权委托书以及其他会议材料由证券融资部负责归档。
	第三十一条 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施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施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附件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修改对照表

修改内容原为	修改为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除非董事会另有授权，委员会不享有决策权。
	第三条 委员会成员应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四条 公司为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承担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四名独立董事，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五条 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委员会全部成员均需具备能够胜任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根据需要，董事会可以对委员会组成进行调整。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主任委员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 主任委员不得兼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五至第七条规定确定人员组成。	第八条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五至第七条规定确定人员组成。 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其书面辞职报告中应当对辞职原因和需由董事会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每年将对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必要时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计委员会可 通过董事会秘书要求内部审计负责人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口头或书面汇报内审工作情况；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积极与公会 计师和内外部审计人员进行沟通，可以要求总会计师、财务 部负责人和公司相关人员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接受审计委员会质询； （四）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可对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提出有关内部控制的改进意见；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5）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1）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实施； （3）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4）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5）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1）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2）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3）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4）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1）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2）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4）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1）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委员会的工作； （三）签署委员会有关文件； （四）向董事会报告委员会工作； （五）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运作的前期准备工作，通过与公司相关部门联系，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一）公司的定期报告；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如有）； （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委员会日常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负责财务、审计、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法律事务等业务的部门为委员会工作支持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向委员会汇报相关工作； （二）应委员会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有关书面资料和信息； （三）负责组织委员会会议材料； （四）列席委员会会议，负责会议记录，起草委员会审议意见； （五）反馈委员会提出的工作建议采纳情况。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财务部和审计部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事项进行评议，并将形成的提案呈报董事会讨论。	第十五条 委员会根据提供的资料，对相关事项做作出评议，并形成提案提交董事会。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审计委员会于会议召开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十七条 委员会每年须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 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2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时，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或者董事会、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的议题由委员会主任根据董事会要求、2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或董事长、总经理建议等确定。
	第十九条 证券融资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委员会会议通知和会议组织工作。 委员会定期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5日以前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3日以前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可以书面、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发送，通知对象包括全体委员、监事会和其他列席人员。 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会议召开的方式、时间、地点、会期、议题、议程、参会人员等。 委员收到会议通知后，应当及时将能否出席及行程安排等信息反馈证券融资部。
	第二十条 委员会会议一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经主任委员同意，也可采取视频、电话、通信等通讯方式召开。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委员的意见、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传真至证券融资部备案，同时寄出原件。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在会议中的表决意见全部通过会议主 持人交给证券融资部以及工作支持部门负责人可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证券融资部以及工作支持部门负责人可列席会议。
	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议题，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工作支持部门负责人汇报。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委员无正当理由，一个工作年度内2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视为其不能履行委员会职责，董事会应当根据本实施细则调整委员会委员。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主席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列席或者委派监事会其他成员列席委员会会议。 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部门、社会专家和中介机构代表等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会议形成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当有记录，当对议案产生不同意见时，会议记录应详细记明委员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八条 委员会召开会议，应当形成会议记录和审议意见等会议文件。委员会的工作支持部门负责组织会议记录，草拟审议意见。 委员会会议上与会委员有不一致意见的，会议文件中应当如实记载。
	第二十九条 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方式、时间、地点和主持人姓名； （二）出席会议和缺席及委托出席情况； （三）列席会议人员的姓名； （四）会议议题及议程； （五）委员及有关列席人员的发言要点及意见； （六）会议其他有关内容； （七）签字栏。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名。委员对记录有异议的，可以要求修改或作出文字说明。
	第三十条 委员会会议记录、审议意见、授权委托书以及其他会议材料由证券融资部负责归档。
	第三十四条 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披露委员会的人员情况，包括人员的构成、专业背景和五年内从业经历以及审计委员会人员变动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委员会的召开情况。
	第三十七条 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20-16

债券代码:122493　债券简称:14国电03
债券代码:143642　债券简称:18国电01
债券代码:143662　债券简称:18国电02
债券代码:143716　债券简称:18国电03
债券代码:155522　债券简称:19国电01
债券代码:163327　债券简称:20国电0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三十九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日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并于2020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4人，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意《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括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同意《关于公司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17）。

四、同意《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同意《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六、同意《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24）。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20-17

债券代码:122493　债券简称:14国电03
债券代码:143642　债券简称:18国电01
债券代码:143662　债券简称:18国电02
债券代码:143716　债券简称:18国电03
债券代码:155522　债券简称:19国电01
债券代码:163327　债券简称:20国电0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变更前，固定资产对应资产类别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为上限和下限的区间数，各单位可在相应类别的区间内合理确定折旧年限和残值率。变更后，固定资产对应资产类别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分别为绝对数，执行统一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

变更后电力专用设备中的火电专用设备，折旧政策分区域执行（沿海省市、西部及东北省市、中部省市）。

变更前自录主要内容

分类代码	固定资产分类	折旧上限		折旧下限	
		年限	净残值%	年限	净残值%
1*****	一、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				
101***	（一）发电及供热设备	12	0–3	20	3
102***	（二）输电线路	30	0–3	35	3
103***	（三）变电设备	18	0–3	22	3–5
104***	（四）配电线路及设备	14–15	0–3	20–22	0–5
105***	（五）用电计量设备	7	0	12	0
106***	（六）通讯线路及设备	5–8	0	12–25	3
107***	（七）自动化控制及仪器仪表	4–8	0	10–12	3–5
108***	（八）水工机械设备	10	3	20	3
109***	（九）检修及维护设备	10	3	20	3
110***	（十）生产管理用工器具	5–9	0	14–18	3–5
111***	（十一）运输设备	6	0	12	3
112***	（十二）生产及管理用房屋	8–30	0	10–40	3–5
113***	（十三）生产用建筑物	15–45	0–3	25–55	5
2*****	二、非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				
201***	（一）机器设备	6–14	0	14–22	3–5
202***	（二）房屋	35	0	45	5
203***	（三）建筑物	15	0	40	3

变更后目录主要内容

序号	一级分类	折旧年限	残值率（%）
1	房屋	10–45	0
2	构筑物	20–55	0
3	通用设备	5–20	0–5
4	煤炭井工矿专用设备	5–20	3
5	煤炭露天矿专用设备	5–40	5
6	电力专用设备	8–35	0–3
7	铁路专用设备	10–18	5
8	港口专用设备	6–20	3
9	航运专用设备	25	5
10	煤制油化工专用设备	8–20	3
11	洗选专用设备	7–20	5
12	煤炭深加工专用设备	7–15	3–5
13	海水淡化专用设备	30	3
14	科技环保专用设备	5–15	3–5
15	医疗专用设备	10	0
16	其他行业专用设备	5–35	0–5

（二）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不早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日开始执行。

二、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及影响情况

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折旧年限发生变更的，按照目录统一的年限，合理预计剩余可使用年限，在新的可使用年限内按照直线法进行折旧；残值率发生变更的，按照新残值率重新计算的固定资产未计提折旧部分需要在剩余年限内按照直线法进行折旧。

经测算，假设公司保持2019年底的固定资产不变，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调整相关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预计将影响公司2020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减少174,440万元。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公司本次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后能更好地反映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财务会计信息更加客观、真实和公允，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后能更好地反映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财务会计信息更加客观、真实和公允，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公司本次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后能更好地反映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20-18

债券代码:122493　债券简称:14国电03
债券代码:143642　债券简称:18国电01
债券代码:143662　债券简称:18国电02
债券代码:143716　债券简称:18国电03
债券代码:155522　债券简称:19国电01
债券代码:163327　债券简称:20国电0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单位为公司关联人

●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七届六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刘国跃、肖创英、宋宝兴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购买燃料及运输、购买商品及服务，销售商品及服务等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过程及定价原则公平、公开、公正，未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亿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9年预计发生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一、金融业务关联交易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企业	委托贷款	10	3.30	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变化
	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	0.05	0	–
	融资租赁服务	120	46.24	–
	最高存款余额	160	101.31	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变化
二、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服务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企业	购买燃料及运输	500	357.35	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变化
	购买设备及产品	10.88	9.98	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变化
	租入土地	0.02	0.02	–
	接受技术服务及其他服务	25.27	9.80	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变化
三、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服务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企业	提供电力热力等	4.80	2.75	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变化
	出租办公楼	0.45	0.08	–
	销售燃料	15	13.28	–
	提供管理劳务服务	0.20	0.11	–
与关联人商品及服务交易总计（不含金融业务）		556.62	393.37	–

（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亿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0年预计发生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	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一、金融业务关联交易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企业	委托贷款	50	3.30	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变化
	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	0.25	0	–
	融资租赁服务	120	46.24	–
	最高存款余额	180	101.31	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变化
二、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服务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企业	购买燃料及运输	500	357.35	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变化
	购买设备及产品	18	9.98	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变化
	租入土地	0.03	0.02	–
	接受技术服务及其他服务	28	9.80	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变化
三、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服务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企业	提供电力热力及供水等服务	4.80	2.75	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变化
	出租办公楼	0.60	0.08	–
	销售商品	16	13.28	–
	提供管理劳务服务	2	0.11	–
与关联人商品及服务交易总计（不含金融业务）		569.43	393.37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法定代表人:王祥喜

注册资本:10209466.11498万元

经营范围: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国家能源集团资产17826.41亿元，所有者权益6991.49亿元;2018年营业总收入5422.57亿元，利润总额735.41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家能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企业（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一）、（二）款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前期交易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2019年，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各项关联交易总额未超出预计额度。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于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

主要内容:接受委托贷款、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

定价政策: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息;贷款利率和结算业务收费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利率水平和收费标准及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接受委托贷款的利率按不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的利率水平（其中，部分企业接受委托贷款的利率按不高于同评级企业在当地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执行）;委托贷款及手续费参照同业收费标准;融资租赁利率按照不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的贷款基准利率水平和收费标准执行。

（二）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服务

主要内容:购买燃料及运输服务、设备产品、租入土地、接受技术服务及其他服务、接受特许经营等。

定价政策:购买燃料、运输服务、设备产品，租入土地，接受技术服务及其他服务的关联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按不高于市场价格确定。特许经营服务交易价格，按照委托单位上网电价中脱硫、脱硝电价部分定价。

（三）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服务

主要内容:提供电力、热力、供水服务，出租办公楼，提供管理、劳务服务，销售商品等。

定价政策:经双方协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于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的金融业务关联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拓宽筹资渠道，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和资本运营能力。

（二）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服务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从关联人购买燃料及运输服务，可以发挥煤电协同效应，保障公司燃煤供应;购买设备产品及配套运输，可以发挥集中采购的优势，降低采购成本和相关采购费用;租入土地，可通过较为优惠的价格满足公司生产运营所需;接受技术及其他服务，可有效利用集团专业优势，为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提高安全管理，促进公司技术改造和设备升级;开展脱硫、脱硝特许经营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有利于提高公司脱硫、脱硝设施的运行管理水平。

（三）向关联人出售商品及服务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人提供电力、热力及供水等服务，可以满足公司发电及其他设施运行管理需求;出租办公楼可有效利用闲置资产，提高公司设施用效率，降低管理及经营成本;提供经营、劳务服务，销售产品，可以充分发挥公司优势，提高收入水平。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20-19

债券代码:122493　债券简称:14国电03
债券代码:143642　债券简称:18国电01
债券代码:143662　债券简称:18国电02
债券代码:143716　债券简称:18国电03
债券代码:155522　债券简称:19国电01
债券代码:163327　债券简称:20国电0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中审众环秉承“真字智慧，诚信知行”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中审众环建立有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会议，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多个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发展及业务规划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人力资源及薪酬考核委员会、财务及预算管理委员会、国际事务协调委员会、专业技术及信息化委员会等。在北京设立了管理总部，在全国设立多个区域运营中心，建立起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域的服务网络，在国内主要省份及大中型城市设有36个分支机构，并在质量控制、人事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各方面实行总所的全方位统一管理，事务所总部设有多个特殊及专项业务部门和技术支持部门。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业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中审众环自1993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17年11月，中审众环加入国际会计审计专业服务机构玛泽国际（Mazars）。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以下简称“北京分所”）具体承办。北京分所于2011年成立，负责人为孟红兵，北京分所已取得由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2010006101），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201-4，北京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019年末合伙人数量:130人。

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及近一年的变动情况:1350人，2019年较2018年新增365人，减少188人。

是否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及其2019年末人数:是，2019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900余人。

2019年末从业人员总数:3696人。

3.业务规模

2018年度业务收入:116,260.01万元。2018年净资产金额:7,070.81万元。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2018年上市公司家数125家;截止2020年3月1日，上市公司家数159家。

2018年上市公司收费总额:17,157.48万元。

2018年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中审众环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018年上市公司资产均值:1,252,961.59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4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中审众环最近3年累计收（受）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15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玉平，中国注册会计师（CPA），曾主持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陈俊，中国注册会计师（CPA），中注协资深会员，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工作多年，现为北京质控中心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立志，中国注册会计师（CPA），曾参与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中审众环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最近3年中受山东证监局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一次，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山东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质量控制复核人等相关人员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2019年5月，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费用为824万元。

由于公司资产规模增大、合并范围增加，预计增加审计费用20万元，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审计费用预计为844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